

华泰财险附加合格的外部主体批单（D）（CB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定义如下：

合格的外部主体是指非**机构**的机构，而且：

- (a) 该机构的治理文件禁止为其成员的利益而分配利润或资产，无论其是否根据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、法规或条例可以免付所得税。
- (b) 该机构未经登记或核准通过**美国**的全国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系统进行直接或间接交易；
- (c) 该机构不是位于、成立于**美国**或在**美国**营业；
- (d) 该机构不是一家银行、金融公司、租赁公司、互助组织、寿险公司、非寿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、投资公司、共同基金、集合投资计划、基金经理机构、投资顾问机构、管理投资计划的负责主体、信托公司、资金市场公司、投资银行或任何证券或商品的经纪或经销商、抵押经纪机构、不动产代理机构、股票交易所、商品交易所、期货交易所、托管机构、结算机构、登记机构、医疗福利协会或医院福利协会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机构；

本批单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